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洪君茹
聯絡電話：04-22840613
電子郵件：cjhung@nchu.edu.tw

受文者：本校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40600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教育部114年師鐸獎初審推薦事宜，請於114年2月7日(星期五)前填具教育部推薦表及本校師鐸獎申請確認表，連同相關會議紀錄及具體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資料送人事室彙辦，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簡稱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各單位如有推薦人員，請依實施要點及下列說明事項進行遴選及推薦：
 - (一)本校得推薦人數以2名為限，報名行政組者之事蹟以其行政績優事項為主評分；報名教學組者以其教學績優事項為主評分。另被推薦人所填寫之具體績優事蹟及檢附文件資料應與報名組別相符。
 - (二)教育部推薦表之推薦理由欄位內請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並請依該表各欄位內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及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提交之資料電子檔規格及字數限制均須符合規定，以免造成系統資料上傳不全或無法上傳等問題。
 - (三)被推薦人所提供之資料(含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請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

之同意。

(四)有關被推薦人之品德操守及是否涉及實施要點第3點第4款消極條件情形，請確實嚴格審查，教育部不另作查證，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各單位如有推薦人員，請依實施要點及前開說明事項遴選及推薦符合資格之教師，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於114年2月7日(星期五)前填具教育部推薦表及本校師鐸獎申請確認表，連同相關會議紀錄及具體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資料送人事室彙辦。

四、檢附實施要點、教育部推薦表及本校師鐸獎申請確認表，電子檔案業同步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請善加利用。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